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02执423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凤阳路468号，组织机构代码14906258-4。

法定代表人：吴红艳，行长。

被执行人：李书林，女，198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朱流圩村杨湾组5号，身份证号码342425198310080823。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与李书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诉讼中，本院于2019年5月8日以(2019)皖0102民初370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书林名下的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与郎溪路交口新海家园B期11幢1001室房产(产权证号：合瑶81200589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书林名下的合肥市瑶海区新安江路与



郎溪路交口新海家园 B 期 11 幢 1001 室房产 (产权证号:
合瑶 812005891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德 传
审 判 员 潘 德 丽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傅 有 勤



扫描全能王 创建